

ICS 35.240.01  
L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843—2016

---

## 科技资源标识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identification

2016-08-29 发布

2017-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馆、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蕾、袁伟、程女范、王正、王祎、陈志辉、周洁、王卷乐、方泐、周国民、华夏、卢凡、周琼琼、范治成、刘瑞、徐坚、姜瑞波、孙亮、张广忠、徐迪威、王志强、高瑾、王冬梅、李学强、董海霞、李军莲、李娇、石英、项项。

# 科技资源标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资源标识的对象和产生途径、标识符的结构与编写规则、科技资源标识的管理与应用,提供了科技资源标识元数据注册表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科技资源的统一标识,以及科技资源的编目、注册、发布、查询、维护和管理。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科技资源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技术创新资源等。

### 2.2

**科技资源标识符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identifier**

用于唯一标识科技资源的一组字符。

### 2.3

**科技资源标识主管机构 responsible author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identification**

国家科技行政主管机构指定的全国科技资源标识的统一管理机构。

### 2.4

**科技资源标识注册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identification**

经科技资源标识主管机构审核、批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科技资源的审核、标识、注册、管理与服务机构的统称。

### 2.5

**科技资源提交机构 submitting organ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科技资源标识注册机构提交科技资源标识申请的组织。

## 3 科技资源标识的对象和产生途径

3.1 我国科技资源标识的对象包括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研究实验基地、自然科技资源、科学数据、科技图书文献、科技成果以及科普资源等。

3.2 国家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产生的科技资源均应进行科技资源标识,鼓励和引导其他科技活动形成的重要科技资源进行科技资源标识。

## 4 科技资源标识符的结构

科技资源标识符由中国科技资源代号(CSTR)、科技资源标识注册机构代码、科技资源类型代码和内部标识符4部分组成。中国科技资源代号与科技资源标识注册机构代码之间用半角符号“:”分隔,其余各部分之间用半角符号“.”进行分隔。科技资源标识符结构见图1。